

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

中焦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授予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“焦化示范企业”称号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申报，4月15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完整、全面系统反映了该企业的有关情况，符合“焦化示范企业”申报要求，同意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；4月22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组织专家依据《焦化示范企业评价规范》（T/CCIA 001-2020）和《焦化示范企业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评审，综合评定得分95.74分，满足焦化示范企业条件。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决定授予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“焦化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希望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再接再厉，全面践行全流程系统优化的理念，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！

